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致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全新好致远”）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南弘扬”）、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双鹰”）、王素萍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港澳资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0.54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27号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主营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